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翁碧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　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訴訟代理人　許幸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被　　告　連宏祥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2樓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19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22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04、885、1172、1407、2115號刑事判決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